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获得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交所进行了上报。

4、公司股票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6、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剔除大

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7、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的回复。

9、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就参与本次重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10、2019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11、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本次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后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9 年 月 日